

東區區議會轄下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委員</u> | <u>出席時間(下午)</u> | <u>離席時間(下午)</u> |
|--------------------|-----------------|-----------------|
| 丁江浩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李文龍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李漢城議員, BBS, JP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周潔冰博士,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洪連杉議員 | 2時30分 | 3時30分 |
| 梁兆新議員 | 2時50分 | 會議結束 |
| 梁志剛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梁國鴻議員 (副主席)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梁淑楨議員 | 2時45分 | 會議結束 |
| 許嘉灝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陳杏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陳啓遠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陳靄群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傅元章議員 | 3時正 | 3時30分 |
| 勞鏢珍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馮翠屏議員, MH | 2時45分 | 會議結束 |
| 黃建彬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黃健興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楊位醒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劉慶揚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鄭志成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謝子祺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 2時30分 | 3時30分 |
| 顏尊廉議員, MH | 2時35分 | 會議結束 |
| 羅榮焜議員, MH | 2時30分 | 3時10分 |
| 關瑞龍議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龔栢祥議員, MH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 王詩展先生 (增選委員) | 2時30分 | 會議結束 |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江澤濠議員, MH
何毅淦議員
林翠蓮議員
許林慶議員
郭偉強議員
趙資強議員 (主席)
趙家賢議員
鄭承峰議員
伍景華先生 (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 |
|------------|-----------------------|
| 區子君小姐 |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陳 濱女士 |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劉麗萍女士 | 勞工處 勞資協商促進科經理 |
| 封翰華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 |
| 曾華翀女士 (秘書) |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彭德釗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維多利亞公園) |
| 吳清煥先生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副會長兼展覽公司副主席 |
| 袁少華女士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總經理 |
| 彭嘉皓女士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歡迎辭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外出公幹，因此他將主持是次會議。

2.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呈枱文件

(一) 政府部門及機構就文件第 12/12 號作出的書面回覆，供委員在討論議程第 III 項時參閱。

I. 通過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12 號)

4. 東區旅遊及經濟勞工事務活動工作小組主席李漢城委員介紹第 11/12 號文件。

5. 楊位醒委員就議題申報他是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飲食業聯會副會長。

6. 5 位委員就天后食街標誌的中英文命名修訂為「天后食坊」及「Tin Hau Food Square」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鍾樹根委員支持有關修訂，認為可更貼切地形容該處的特色；
- (b) 李漢城委員支持有關修訂，認為可減少混淆的情況；
- (c) 羅榮焜委員支持中文的修訂命名，並詢問「bazaar」會否較「square」合適；
- (d) 楊位醒委員認為「食街」二字較為通俗，故支持有關修訂；以及
- (e) 周潔冰委員多謝委員支持在天后港鐵站增設有關標誌的建議。她於工作小組會議後，曾諮詢居民、商戶及相關專家的意見，建議修訂中英文命名為「天后食坊」及「Tin Hau Food Square」。劃一命名將有助各方日後的宣傳活動，包括或將舉辦的美食嘉年華。

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修訂天后食街的中英文命名為「天后食坊」和「Tin Hau Food Square」。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把上述命名的決議送交港鐵公司跟進。)

III. 2012 年維園工展會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12 號)

8.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維多利亞公園)彭德釗先生、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下稱廠商會)副會長兼展覽公司副主席吳清煥先生、廠商會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袁少華女士及副總經理彭嘉皓女士出席會議。周潔冰委員介紹第 12/12 號文件。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就文件作出回應。

9. 2 位委員就議題作出利益申報如下：

| <u>委員</u> | <u>所屬團體及職位</u> |
|-----------|-------------------------------|
| 黃建彬 | 莎塔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第 46 屆工展會參展商 |
| 楊位醒 |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主席 香港飲食業聯會副會長 |

10.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洪連彬委員表示，市民每年均期待亦慣於前往工展會購物。儘管活動進行期間難免影響附近居民和使用場地的市民，他相信透過提前規劃和加強溝通，有助改善情況並減少影響。他希望廠商會維持 24 天的展期，但建議廠商會研究進一步縮減場地佈置的時間，把場地租用期由 39 縮短至 38 天。他認為此舉既有助減少活動帶來的影響，亦可達到舉辦工展會的效用；
- (b) 許嘉灝委員表示，工展會已成為東區的一項盛事，有助推廣區內旅遊和經濟。儘管工展會會影響使用公園設施的人士，但區內缺乏其他合適的場地，因此他支持繼續在維多利亞公園(下稱維園)舉行。此外，主辦機構亦十分合作，儘量縮減場地租用期，其中 24 天的展期亦為合理的安排。他希望主辦機構能儘量縮減場地佈置時間，以減少對公眾的影響；
- (c) 陳靄群委員表示，工展會歷史悠久，並為全港性的盛事，近年入場人數亦有所增加，活動亦展示、宣傳和推動香港的發展。維園位於本港中心點，方便市民，然而亦為附近居民帶來不便。她希望有關機構採取適當的措施，儘量減少影響；

負責者

- (d) 關瑞龍委員表示，工展會一直為本港的特色之一，並深受市民歡迎。他認為參展商投放大量資源，24 天的展期並不足夠，應予以延長；
- (e) 周潔冰委員備悉有關部門及機構的回應，亦肯定工展會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她曾於去屆工展會參與「工展顯關懷」，了解並讚賞有關活動帶動整個社會積極參與。然而，活動主要問題源於市民看到場地封閉後長時間被空置，亦有大量物料棄置，有違環保原則，因此她希望主辦機構儘量進一步縮短場地租用期，以 38 天為籌辦工展會的基礎並採用環保的裝飾物料。再者，由於參展商會提供折扣優惠，工展會吸引不少長者及傷殘人士入場，在繁忙時間時，各出入口及停車場均十分擠迫。儘管主辦機構於去屆擴闊通道，提供足夠的空間供行人使用，增設工展會跨境直通巴士服務亦有助推廣香港品牌，但由於每當有旅遊巴停泊，便會造成交通擠塞至銅鑼灣，以及有不少車輛在歌頓道停泊，因此希望康文署在工展會會期前與運輸署和警方商討完善的交通安排、主辦機構加強人流和交通管制，並建議為長者及傷殘人士設置專用的出入口。她希望委員會繼續跟進議題；
- (f) 勞鏢珍委員表示，工展會陪伴香港人成長、提供就業機會和協助推廣香港形象及旅遊。香港島地窄人多，有關場地鄰近民居，她希望主辦機構儘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同時，她亦認同周潔冰委員的建議，希望工展會增加環保元素，以及繼續推行「工展顯關懷」，照顧弱勢社群；
- (g) 李漢城委員表示，工展會是很多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並深受市民及遊客歡迎。在第 47 屆工展會，主辦機構擬租用場地 39 天，其中 15 天為搭建及清拆期，佔整體租用期相當高的比例，他以會議展覽中心的場地使用情況為例，詢問需時 15 天的原因；
- (h) 楊位醒委員表示，重新舉辦工展會十分難得，故予以支持。香港缺乏大型室外場地，維園現已成為綜合場地，他希望康文署支持安排場地。此外，儘管主辦機構每年均縮減場地租用期，但他建議在場外預先準備裝飾材料，進場即可安裝，以縮短 15 天的搭建及清拆期，並進一步縮短場地的整體租用期；
- (i) 梁淑楨委員表示，工展會歷史悠久，以往均在非人流密集而較空曠的場地舉辦。她詢問康文署出租場地予主辦機構是否收取較高昂的費用，以及建議在其他鄰近內地的場地舉辦活動，減少影響其他使用維園的人士；以及

負責者

- (j) 龔栢祥委員認同繼續跟進議題，並希望主辦機構提供場地攤位及通道分佈圖供委員會討論。

11. 康文署彭德釗先生及廠商會袁少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該署備悉委員普遍支持舉辦工展會，但同時該署亦接獲其他有關場地租用期的意見，該署會繼續與廠商會商討；
- (b) 過往，主辦機構均會與該署、運輸署及警方商討交通安排，包括主辦單位徵用興發街停車場及車輛進出的申請。該署會繼續與主辦機構和各政府部門磋商合適的措施，以減低活動對附近交通影響；
- (c) 為提供場地予公眾使用，該署訂明維園舉辦大型活動的時數不可超過整體可供使用工作時數的一半，以平衡場地各使用者的需求。因此，該署一直與主辦機構磋商，希望他們盡量縮減場地的租用期；
- (d) 根據該署的政策，租用硬地場舉辦有收入的活動，該署會徵收門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作為租用場地的費用；

廠商會

- (e) 該會一直積極配合各政府部門對工展會場地安排的要求。去屆，康文署亦有派員監察場地的搭建及拆卸。由於參展商及攤位眾多，為免對附近交通造成嚴重阻塞，過往需分階段及分批搭建攤位。工程包括接駁電力及水源、搭建攤位、安裝已預製的組件等，需時十天。過往清拆亦需時六天，包括清拆及清理攤位、用兩天以高壓水車清洗場地、以及修補受損的場地。搭建期內的工作時間亦受到限制，會發出聲浪的搭建工作按相關條例的要求，只可進行至下午七時。因此，整個場地租用期時間甚為緊迫，縮短一天使用期對整個活動的影響甚巨。儘管如此，經過與搭建承建商商討後，承建商同意進一步縮短攤位搭建時間，整個搭建期最終可縮減兩天，以及縮短一天清拆期，令整體租用天數減至 38 天；
- (f) 該會一直支持環保，並呼籲參展商使用環保物料，循環再用物料，以減少廢物。此外，該會亦會聯絡學校團體，回收參展商捐出的剩餘展覽物資。本屆，該會亦正考慮有效處理展會內美食廣場廚餘的措施；以及

負責者

- (g) 該會備悉委員就工展會出入口情況的意見。在早前的相關會議上，康文署亦曾表達同一意見，該會亦已承諾將作出改善。他們稍後將研究改善方案。同時，工展會共有逾 400 家參展商和 880 個攤位，他們每屆均需使用興發街停車場超過一半泊車位裝卸貨物，因此該會需編排時間表安排參展商輪流使用停車場，以減少阻塞交通。由於部分泊車位開放予公眾使用，並有部分停車場位置正進行工程，以致來屆可供參展商使用的車位未能增加，該會已向各有關部門反映上述安排容易造成交通混亂的情況。儘管如此，該會會積極改善，儘量減少滋擾居民。

各出席者

12.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IV. 東區區議會轄下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3/12 號)

(i) 建議在鯉魚涌街休憩處牆壁上添加壁畫

13.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一)封翰華先生出席會議。康文署封先生報告議題的最新工作進度。

14.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黃建彬委員感謝康文署積極尋找專業機構設計有關牆壁並提供設計例子供委員參考。有關牆壁為護土牆，兩旁為街市，並設有面積約為兩個籃球場的休憩處。現時護土牆的外貌未能配合附近整體的環境。根據居民的意見，他支持以立體的設計，展示藍天、白雲等悠閒社區的設計概念，有助美化及融和社區；
- (b) 陳靄群委員表示，有關牆壁鄰近自然徑和即將開放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即「紅屋」），因此建議以立體畫展示熱愛自然環境的主題，配合上述設施；
- (c) 勞鏞珍委員支持在牆壁展示自然景色，配合鄰近的自然徑，並避免繁囂的城市景象；
- (d) 龔栢祥委員支持美化有關牆壁的方向。然而，有關牆壁為護土牆，較為潮濕，壁畫需約 30 萬元，費用不低，他詢問壁畫可維持多久；以及

負責者

- (e) 副主席亦詢問壁畫漆油的持久性。他支持美化牆壁的方向，並建議設計師實地視察當地環境，以制作配合附近環境的設計。

15. 康文署封翰華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署備悉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設計概念，採用立體形式展示壁畫。壁畫內容建議以自然景色為主，以達到舒適悠閒的感覺；以及
- (b) 根據初步了解及實地視察，儘管有關牆壁為護土牆，但較為乾爽，亦沒有滲水的跡象。該署會聯絡負責維修保養的建築署，提供意見。此外，護土牆現漆上灰水，一般較容易剝落。據向有關機構了解，壁畫可加漆底油及光漆，以增加其持久性，壁畫可維持約一至兩年時間。該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及有關機構了解漆油的效果，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康文署
各出席者

16.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康文署在落實設計前向委員會提交設計供委員討論。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 其他事項

17. 經討論及表決後，委員會通過委派龔栢祥委員代表東區區議會出任職業訓練局「玩具造型設計比賽」評審團成員。

VI. 下次會議日期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6 月